

证券代码：838837

证券简称：华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80

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全部回避表决。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鼓励公司董事、监事尽职尽责，根据责、权、利结合的原则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、监事所付出的劳动、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，切实激励董事、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，保证公司董事、监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，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行，公司给予董事、监事发放一定数额的津贴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主要用于以下范围：

（一） 董事津贴：

(二) 监事津贴；

第四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公司会议等行使其职责所产生的差旅费由公司实报实销，进入公司成本。

第五条 本制度中所提及的津贴总额中不包括董事、监事履行职责、聘请咨询机构进行调查研究的费用。

第六条 董事、监事的津贴水平综合考虑董事、监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，同时参照行业惯例。

公司设立董事、监事任职津贴标准如下：

(一)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/年（税前）

(二) 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 万元/年（税前）

(三) 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0.5 万元/年（税前）

第七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长、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其所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和岗位责任等级发放薪酬，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。

第八条 以上津贴发放标准自董事、监事经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批准任职开始按月发放，并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自愿放弃津贴的自放弃之日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董事、监事津贴。

第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在任职期内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，履行有关部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公司章程及制度，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、监事会和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，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监管水平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第十条 任期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正常原因辞职或非本人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则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该津贴数额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3 日